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3)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子敬先生(「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

- (i) 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智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於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有遵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即至少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識別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必要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性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及香志恒先生。